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將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交付與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進行簽核，委員於簽核過程中有問題時溝通稽核報告及其追蹤報告。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與審計委員書面溝通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最近一年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 通 重 點
107.05.09	107 年第一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查核情形報告。
107.08.08	107 年第二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查核情形報告。
107.11.07	107 年第三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查核情形報告。
108.02.27	107 年第四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查核情形報告。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最近一年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 通 重 點
107.05.09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財務報表內容、核閱報告、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及會計師獨立性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
107.08.08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並針對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107.11.07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並針對部分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解釋暨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02.27	107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情形報告，並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獨立性及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 版本暨新修訂法令之影響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與溝通。